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阶段、依子公司实际需求向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增资3亿元人民币,全部增资后扬州英联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决议,扬州英联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50,000万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产业对构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项目)、五金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总数212,20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48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209,01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3,1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3,1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侬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吴任桓律师、潘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16: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5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05	发行数量	√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8	上市地点	√
17.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1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7.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9.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2022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7需逐项表决,提案5、提案10-13、提案16-2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1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5月1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05	发行数量	√			
17.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8	上市地点	√			
17.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1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7.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9.00	《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2022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51,54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4,959,819.40元=1,149,598,194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631元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631元/股=114,959,819.40元÷1,165,549,740股)。

综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863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65,549,7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149,598,194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114,959,819.40元。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自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51,54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951,546股后的1,149,598,1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明明
4	00*****504	徐春祥
5	00*****155	周观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 T3写字楼350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77,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松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吴凤云先生、王良成先生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侯彩文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煜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申西杰先生、财务总监张慧辉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童霓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783,488	95.1837	4,593,614	4.81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803,560	62.9462	4,593,614	37.0538	0	0.0000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03,560	62.9462	4,593,614	37.0538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803,560	62.9462	4,593,614	37.0538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03,560	62.9462	4,593,614	37.0538	0	0.0000
11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803,560	62.9462	4,593,614	37.05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衍、罗晶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运盛医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运盛医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际发行在外总股本1,943,851,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际发行在外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3,376,743.00股后的1,943,851,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858	安怀略
3	02*****386	安吉
4	08*****521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6,631,112.08元= 1,943,851,868股×0.0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753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7532元/股=116,631,112.08元÷2,027,228,611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753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船

咨询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电话:0851-88660280

九、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康”)收到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相关信息

辽宁益康本次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通过认证的项目为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胚培养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证书信息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号:(2022)兽药生产证字06013号

企业名称: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2号

生产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2号

生产范围: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胚培养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有效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5日

2、《兽药GMP证书》

证号:(2022)兽药GMP证字06006号

企业名称: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2号

验收范围: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胚培养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有效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5日

二、本次通过认证的生产线及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辽宁益康	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鸡新城疫活疫苗(HB1株)
	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HP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P株)
	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狂犬病灭活疫苗(Flury株);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DBN-SX07株)
	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C48-2株)
	卵黄抗体生产线	小鹅瘟冻干卵黄抗体
	胚培养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 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鸡新城疫活疫苗(HB1株)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	
	灭活疫苗(La Sota株+HP株);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P株)		
4	狂犬病灭活疫苗;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DBN-SX07株)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5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C48-2株)	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小鹅瘟冻干卵黄抗体	河南后羿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 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主要生产厂家信息来源于中国兽药信息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本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规定要求,对于提升疫苗生产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生物安全管理和产品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